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预〔2022〕42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第一次清算下达 2022 年 中央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为支持各县市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，确保下达各县市补助资金与实际退税规模相匹配，根据《关于第一次清算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22〕71 号），按照各县市实际退税额度、分担比例等进行“调盈补缺”横向动态调整，现将 2022 年中央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清算下达（资金额度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

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按照财政部做好 2022 年财政直达资金的工作要求，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各县市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各县市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落实好留抵退税政策，增强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保障，要同步完善留抵退税工作机制，按照中央和省州要求，确保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应推尽退，充分发挥政策效应。

附件：楚雄州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资金第一下清算
下达表

楚雄州财政局
2022 年 5 月 30 日

抄送：州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楚雄中心支行，本局国库科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印发